

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

《无人船“渔光一体”池塘投饲技术规范》

编制说明

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促进中心
江苏海洋大学
江苏叁拾叁智慧农业有限公司
淮安龙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江苏省苏云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

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

《无人船“渔光一体”池塘投饲技术规范》

编制说明

一、目的意义

“渔光一体”将太阳能发电与水产养殖相结合，依托“一种资源、两个产业”的集约发展理念，构建水面光伏发电、水下规模养殖的复合生产系统。但由于建设中光伏板高度低、密度大，导致养殖实践中只能在池塘边缘投喂饲料，制约了传统的养殖技术，影响养殖效益。

在政策指导上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23 号）、《江苏省“十四五”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规划》（苏发改能源发〔2022〕685 号）等政策提到，依托沿海滩涂、养殖鱼塘等空间资源，结合渔业养殖实际，开展集中式光伏电站建设，探索生态立体土地综合利用路径。积极推进“光伏+渔业”发展模式，充分发挥光伏发电与渔业协同发展的优势，实现清洁能源开发与生态渔业融合共赢。

二、任务来源

本标准任务来源于《2024 年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：水产养殖智能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》、《2023 年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(青年人才)：“渔光一体”池塘养殖模式下浮游植物及环境微生物群落结构研究》和《2024 年省级农业科技

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(青年人才):“渔光一体”养殖生态调控机制研究与智能装备应用示范》项目要求。

三、编制过程

1.申请立项阶段

2024年9月1日启动了预草案的编制工作,结合近年来“渔光一体”池塘养殖的应用评估,及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,经过多次内部讨论和修改,2025年9月1日形成了《无人船“渔光一体”池塘投饲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草案。

2.起草阶段

自启动了团体标准预草案的编制工作后,由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促进中心成立了《无人船“渔光一体”池塘投饲技术规范》标准起草工作组,制定工作方案,推进标准研制工作。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与任务要求、人员分工和工作进度等。在预草案的编制过程中,工作组深入调研“渔光一体”池塘和投饲无人船,组织多次研讨会,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,形成了《无人船“渔光一体”池塘投饲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草案。

3.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

本标准由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促进中心为主要起草单位。主要起草人为于飞等人。主要工作职责团体标准框架搭建、技术条款编制、研讨修改与报送。

四、确立依据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

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和规定起草。

五、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等上位法，不违反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。

六、实施推广建议

标准的推广实施将在协会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进行，以养殖生产单位为主要实施对象，合理规划利用标准，有效推进并带动无人船在“渔光一体”池塘中应用的健康发展。

七、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说明

无。

八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。